

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群教師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博雅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訂定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成立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資遣、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學術研究、進修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其他依法應行評審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博雅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專任教師選任產生，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博雅學群召集人兼任，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案件時，審議通過與否依教師法規定辦理；其餘審議事項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。升等案之審查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或接受有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依規定需給當事人答辯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議案與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相關事項之審議，應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但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，則視同棄權，由博雅學群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十一條 會議內容須作成紀錄，並檢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博雅學群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